# 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3-12-26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文章，供大家参考！[小编提示]更多合同范本请点击以下链接:租房合同|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用工合同|购销合同|装修合同 一、责任范围 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文章，供大家参考！

[小编提示]更多合同范本请点击以下链接:

租房合同|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用工合同|购销合同|装修合同

一、责任范围

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上述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

二、赔偿额度

1.死亡：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2.伤残：a.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b.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赔偿金额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额度。

c.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5天的，在此期间，经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注：(1)本公司对上述各项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2)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12个月接实际月数平均。

三、除外责任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被雇人员伤残、死亡或疾病。

2.被雇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3.由于被雇人员自加伤害、自杀、犯罪行为，酗酒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4.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5.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雇用的员工的责任。

四、保险费

在订立本保险单时，根据被保险人估计，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付给其雇用人员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数，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到期后的1个月内，被保险人应提供本保险单有效期间实际付出的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确数，凭此调整支付保险费。预?

侗ｏ辗讯嗤松俨埂?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雇用人员的姓名及其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妥为记录，并同意本公司随时查阅。

1.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迅速将详细情况通知本公司。

2.在未经本公司同意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3.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本公司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4.索赔期限，从发生事故之日起算，不超过1年。

六、其他事项

1.被保险人应对其经营的业务，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及疾病发生。

2.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取消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在15天前通知被保险人取消保险单，保险费照上述四项调整，按日计算退费。

3.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在被告人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

附加医药费保险条款

本保险扩大承保对被雇用人员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论遭受意外伤害与否，因患疾病(包括传染病、分娩、流产)所需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医药、手术、住院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只限于在中国境内的医院或诊疗所治疗，并凭其出具的单证赔付。医疗费的赔偿金额，不论一

次或多次赔偿，每人累计以不超过本保险单附加医药费的保险金额为限。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本保险扩大承保对被雇用人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对第三者的抚恤、医疗费的赔偿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赔偿金额为限。对人身伤亡的赔款，每次事故每人以人民币5万元为限。

雇主责任险赔偿金额表

－－－－－－－－－－－－－－－－－－－－－－－－－－－－－－－－－－－－－－－－

｜ ｜按保单规定赔偿

项目 ｜ 伤害程序 ｜额度的百分比

｜ ｜ （％）

－－－－｜－－－－－－－－－－－－－－－－－－－－－－－－－｜－－－－－－－－－

（一）｜身故（失踪不能作为意外身故，但因乘坐飞机或船只失事｜

｜而致完全灭失的不在此限）…………………………………｜ １００

（二）｜全身瘫痪（必须终身卧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１００

（三）｜丧失两肢（指自手腕或踝关节以上之分离丧失）或双目失｜

｜明、或丧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１００

（四）｜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５０

（五）｜丧失手指、足趾（每手、脚的）： ｜

｜ １．丧失四指………………………………………………｜ ４０

｜ ２．丧失拇指全部…………………………………………｜ ２５

｜ ３．丧失拇指一节或食指全部……………………………｜ １０

｜ ４．丧失食指一节或两节或中指全部……………………｜ ６

｜ ５．丧失中指一节或二节，或无名指、小指全部………｜ ３

｜ ６．丧失无名指、小指一节或两节………………………｜ １

｜ ７．丧失脚趾全部…………………………………………｜ １５

｜ ８．丧失大趾全部…………………………………………｜ ５

｜ ９．丧失大趾一节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２

｜ １０．丧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节……………………｜ １

（六）｜其他伤残和耳聋、断骨等……………………………………｜参照医院证明另定。

－－－－－－－－－－－－－－－－－－－－－－－－－－－－－－－－－－－－－－－－

附约：本表内赔款按下列附约办理：

1.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本公司赔偿累计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2.被保险人不得因遭受一次意外，而获得表列一项以上的赔款金额。仅表列第(五)项内的可同时兼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